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并表企业深圳市赛格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新城市”）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应诉通知书》[(2022)粤0304民初28186号]等相关法律文件，深圳市恒晖贸易有限公司、黄志辉、黄贤证向福田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申请，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关于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近日，赛格新城市收到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2)粤0304民初28186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告诉讼请求

原告一：深圳市恒晖贸易有限公司

原告二：黄志辉

原告三：黄贤证

被告：深圳市赛格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第三人：深圳市招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原告诉讼请求：请求判令被告方赛格新城市赔偿原告利益损失、逾期付款损失、债权本金、违约金等，共计 304,463,119.09 元。

二、本次判决的主要内容

被告赛格新城市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恒晖贸易有限公司、黄志辉、黄贤证支付违约金 34,730,903.1 元及支付逾期返还房款的损失，并驳回原告深圳市恒晖贸易有限公司、黄志辉、黄贤证的其他诉讼请求。

三、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不排除对方当事人会有上诉可能，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结果为准。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粤0304民初28186号]。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2日